

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高住建(城管)拆决字〔2025〕第2号

赵永恒:

你于2014年7月在高台县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阳光房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进行了调查。

经查明,你于2014年7月在高台县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的阳光房,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适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高台县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修建阳光房的事实;
3. 调查询问笔录四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高台县德盛商贸城

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阳光房的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在高台县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阳光房的事实。

5. 县自然资源局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高台县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阳光房的事实。

6.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于高台县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阳光房的事实和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过程的真实性。

2025 年 7 月 4 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高住建（城管）罚先告字〔2025〕第 2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高住建（城管）罚听告字〔2025〕第 2 号），告知你限期 15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拟对你作出罚款 225 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7 月 8 日你向我局递交了听证申请书，要求举行听证。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高住建（城管）听通字〔2025〕第 2 号），通知你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5 时按时参加听证会，并告知你听证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你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会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你提出听证会延期的申请，并向你送

达了《听证会延期告知书》，但听证延期时间到期后，你未按时参加听证会，我局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我局认为，你在高台县解放南路德盛商贸城小区南楼二单元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修建阳光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之规定，依法进行强制拆除，并作出行政处罚。

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张毅 联系地址：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8室
联系电话：18093616792 邮政编码：734300